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1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邱國聖即旭展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3,5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
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嗣於112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8日起
至117年10月18日止，共分6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
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
72%）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
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18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（即僅繳納
本息至113年7月17日）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
原告得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本金503,5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
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表查詢、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8至44頁、第48至51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利率	違約金
1	503,503元	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。	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